

（上接B343版）

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2025年9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60,061,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56,006,105.00元，如公司于2025年末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2025年半年度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的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累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元（含税），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151,216,483.5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将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方式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考核管理机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标准及实际发放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已生效实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能够有效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为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6.0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安东、李润生、李贤明、李学峰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0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夏洋、王新、宫本高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0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润生、李贤明、李学峰、李安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及与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起到监督作用。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2025年度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1.淄博欧太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向其母公司分配利润200,000万元，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54,750,232.51元结转下期。

2.山东省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向其母公司分配利润300万元，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433,494.51元结转下期。

3.淄博朱台东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母公司分配利润300万元，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372,068.99元结转下期。

4.淄博市临淄区东合热力有限公司向其母公司分配利润500万元，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19,285.46元结转下期。

5.山东华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4,000万元，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3,251,207.47元结转下期。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将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与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且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合约等。

2.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8千万美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外汇波动等风险，提高财务和经营管理效率，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投资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金融资产敞口等)，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率敞口头寸会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利用衍生品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

2.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合约等。

3.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累计不超过8千万美元。如超过上述额度，则须依据《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上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5.交易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审议程序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8千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境内外金融衍生品交易，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业务事项，并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为此，公司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坚持套期保值策略，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不进行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衍生品交易，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机制，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要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严格执行，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公司只允许与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运行的稳健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计量与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应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相关科目中。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考核管理机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标准及实际发放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已生效实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能够有效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为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1.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 兼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本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对应职务/岗位的薪酬体系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为每人6万元/年人民币（税前），按季度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体系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

4.薪酬构成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例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其基本薪酬根据公司自身实际，参考市场同行业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职级、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结合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机制，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可递延支付。

（四）其他说明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作为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确定和支付的重要依据，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所涉及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公司可根据行业水平和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特别提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峰新材”）本次与子公司淄博欧太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欧太”）相互提供担保及为子公司广西齐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齐峰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淄博欧太、广西齐峰的生产经营，公司与子公司淄博欧太拟相互提供担保，在2026年度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提供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广西齐峰提供担保，在2026年度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担保协议签署日期及地点具体以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6年4月27日，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币种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利率	担保费用	担保费率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利率	担保费用	担保费率
齐峰新材	淄博欧太	人民币	2026.01.01-2026.12.31	1,000,000.00	4.80%	48,000.00	4.80%	2026.01.01-2026.12.31	1,000,000.00	4.80%	48,000.00	4.80%
齐峰新材	广西齐峰	人民币	2026.01.01-2026.12.31	50,000,000.00	5.00%	2,500,000.00	5.00%	2026.01.01-2026.12.31	50,000,000.00	5.00%	2,500,000.00	5.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26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李安东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零陆万壹仟零伍拾伍元整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家具和柜体彩色饰面材料、装饰装修板彩色饰面材料、强化地板的表层饰面材料、新型无纺布材料、食品用包装材料、电器用纸、高性能芳纶纤维及制品（生产限子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80,000,000.00	5,270,400,000.00
负债总额	1,960,000,000.00	20,700,000.00
净资产	3,220,000,000.00	5,249,700,000.00

（3）信用情况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2.淄博欧太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0年2月12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李安东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纸张、电力、热力、非纤维造新材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2,000,000.00	4,307,000,000.00
负债总额	1,012,000,000.00	1,265,000,000.00
净资产	0.00	3,042,000,000.00

（3）信用情况

淄博欧太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3.广西齐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7月6日

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循环产业园华电路与港城三路交汇处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李安东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张制造；纸制品；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0,340,712.00	890,340,712.00
负债总额	469,334,014.21	226,466,036.20
净资产	421,006,697.79	663,874,675.80

（3）信用情况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全资子公司淄博欧太提供担保

担保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淄博欧太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2026年度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2）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齐峰提供担保

担保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广西齐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2026年度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2）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淄博欧太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2026年度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